**峄城区实验小学**

**实验课教学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实验教学安全过程管理，保障师生安全，防止突发性、重大性事故发生，制定本教学安全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教师进行演示、分组实验需填写申请单。申请单应将实验名称，所需仪器、设备、药品等填写清楚。

第二条 实验应为教材指定或规定实验。申请教师在申请单上签名，并交教研组长审核。教研组长审核后，申请教师应在三天前将实验申请单送交实验室。**演示实验提前一天，分组实验提前三天送到实验室。**

第三条 实验所用仪器，教师应提前向实验室工作人员人员递交实验通知单，管理人员备好仪器后由教师签名领出，实验完毕归还时，应办理注销手续，写好实验记录。

第四条 教师应详细填写实验记录单，并将记录单与领用的仪器、设备、药品及时归还实验室。

第五条 教师领取与归还实验物品须当面点清，检查有无遗漏，与实验员填写好领用与归还交接记录。

第六条 教师非正常课堂教学所需实验，在教研组长审核后应交教导处复核，由教导处通知实验员进行准备。对所需实验有可能存在危险性的，实验管理人员有权向教导处提出异议，由学校进一步确定。

第七条 带内电源的仪器长期不用时，应取下电源，以免因漏电而损坏仪器，电子仪器要定期通电，至少每季度通电一次。

第八条 **实验过程中若不慎将酸、碱或其它腐蚀性药品溅洒到皮肤上，应立即用大量清水进行冲洗（若眼睛受伤，切勿用手揉搓），冲洗后用苏打（针对酸性物质）或硼酸（针对碱性物质）进行中和。视情况及时送医就诊。**

第九条 **如果发生气体中毒，应立即打开窗户通风，并疏导实验室人员撤离现场。将中毒者转移至安全地带，揭开领口，让中毒者呼吸到新鲜空气。受氯气中毒，情况轻微者，用冷湿敷法救护；情况较重者尽快安排吸氧，出现昏迷等严重情况者，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，并拨打120急救电话。**

**第十条 如发生入口中毒，酸碱类物品应首先大量饮水，再服用牛奶或蛋清，送医院救治；重金属盐中毒，首先饮一杯含有几克硫酸镁的水溶液，立即送医救治，以免发生危险；其它毒物中毒，原则上应首先催吐，然后送医救治。**

第十一条  **保证实验室通风效果。在进行与硫化氢、氯气或者一氧化碳等有毒气体有关的实验时，在学生用可燃性气体如氢气、乙炔等进行实验时，必须保证实验室流畅的空气流通，保证实验环境的良好。**

**第十二条 若发生钠，钾在空气中燃烧时，应立即用沙子扑灭或用消防毯覆盖灭火，禁止用水扑灭。**

**第十三条 为保障师生安全，对于需要利用有毒、剧毒性气体，有毒、剧毒有机物或强腐蚀性药品等的实验，有爆炸危险的实验，或者可能存在漏电、变压不稳等潜在危险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实验，提倡教师利用视频等多媒体工具加以演示。**

第十四条 对易燃，易爆，剧毒物品的保管和使用，要严加管理，要有专柜和地方存放，要有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化学试剂必须单独分室陈列，防止有害气体挥发，腐蚀仪器。贵重物品仪器和剧毒危险品要专门保管措施，大量备用药品存放不能与常用药品放一起。物理仪器放楼上，化学药品放底层，易燃易爆品放专门屋。严禁使用小学实验准许之外的危险物品试剂。

第十五条 教学仪器严重损坏，无法修复，药品变质不能使用，丢失仪器查明原因已做处理的，可办理报损手续，严禁超时存放以防事故发生。

第十六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在实验教师的指导下清洗处理实验废弃物，按照要求分类处理无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禁止教师和学生在准备室、药品室操作实验。

第十八条 制定实验室火灾、用电事故、危险化学品事故、烫伤与烧伤等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及预案，加强安全责任落实。

第十九条 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减少实验操作安全隐患。

峄城区实验小学

2023年9月